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2021年，作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文件要求，勤勉履职，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现就2021年工作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18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生校、程幸福、邵少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李生校、程幸福任期至2020年10月19日，独立董事邵少敏任期至2021年3月15日。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程惠芳、楼东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2020年10月20日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1年5月7日）。

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章勇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2021年3月16日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1年5月7日）。

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程惠芳、楼东平、章勇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2021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

截止目前，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三人：程惠芳、楼东平、章勇坚。

上述人员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一) 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邵少敏，男，汉族，浙江人，1964年7月16日出生，经济学博士（浙大经济学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8年7月—1995年12月，浙江省体改委证券处、浙江省证券委办公室副处长，浙江省证管办发行上市部副主任；1995年12月—1998年1月，浙江省德清县副县长；1998年1月—2001年10月，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原杭州特派办）上市公司监管处处长、稽查处处长；2001年10月—2006年6月，浙商证券（原金信证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2006年6月—2007年2月，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2月—2007年10月，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总裁等职。2007年10月至今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1年5月至今浙江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浙江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浙江大学金融专业硕士校外导师，浙江财经学院 MBA 导师，杭州市仲裁委仲裁员，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惠芳，女，汉族，1953年9月出生，浙江东阳人，中共党

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77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东阳化工厂技术员，浙江工业大学教师、经贸管理学院院长助理、经贸管理学院副院长、经贸管理学院院长。

现任浙江工业大学全球浙商发展研究院院长、浙江省应用经济学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国际贸易博士点负责人。兼任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楼东平，男，汉族，1965年1月出生，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律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绍兴县第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现任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主任，绍兴市律师协会会长，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章勇坚，男，汉族，1972年6月出生，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绍兴越光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绍兴东方税务师事务所所长。

现任浙江通达税务师事务所所长，兼任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独立性，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也没有从

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就董事补选、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事项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在上述会议召开前及会议期间，我们认真细读会议材料，与公司董办及经营层保持密切沟通，公司为我们进行实地考察、查阅资料等提供了帮助，我们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参与调研，为公司重大决策、可持续发展等提出意见建议。

独立董事未对本年度所召开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邵少敏	1	1	1	0	0	否	1	0
程惠芳	9	9	7	0	0	否	3	0
楼东平	9	8	7	1	0	否	3	2
章勇坚	8	8	6	0	0	否	2	1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因轻纺城大桥维修改造工程拟对大桥路面进行拓宽改造，须对金柯桥大道北市场沿线商铺1户拆迁，同时对北市场、东升路市场、东市场沿线电力专线、市场用水排水管道、消防设施、弱电

管线、停车场收费岗亭、膜结构车棚等进行迁改。公司就上述事项补偿与绍兴市柯桥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达成协议，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沿线涉及商铺（1户）进行了评估，评估报告客观、公正，以评估价值作为商铺补偿价格，以实际发生金额确定改迁项目补偿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公司在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制定的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我们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其担任本公司审计工作以来，能始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对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熟悉，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 2020 年末总股本 1,465,790,9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46,579,092.80 元（含税），分配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641,424,640.8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的现状，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6、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同时

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 41 项，确保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能及时、平等地获得公司信息。我们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披露的过程中，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和检查，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高管等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定期报告的有关情况，并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定期和临时公告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7、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督促公司梳理各项制度，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770 号），认为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监察审计部出具了《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新一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人资格、提名方式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候选人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9、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次会议的召集、议案审议、议案表决等均能合法、合规开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年度利润分配等方面，坚持原则，努力沟通，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022年，我们仍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断努力。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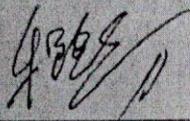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惠芳、楼东平、章勇坚

2022年4月18日

(此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惠芳

楼东平

章勇坚

2022 年 04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惠芳

楼东平

章勇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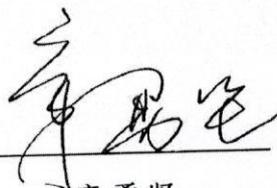
2022 年 04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惠芳

楼东平



章勇坚

2022 年 04 月 18 日